

# 南鹿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

## 投标文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60214029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签章):

李原

日期: 2026年4月3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

智慧环卫  
WISDOM SANITATION

中联这么大，请您来看看，扫我有惊喜！

## 目 录

一、 开标一览表.....	1
二、 详细分项报价表.....	2
三、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是）.....	4
我公司不是中小企业，特此说明。.....	4
四、 监狱企业声明函.....	6
五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	7



# 一、开标一览表

##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南麂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

招标编号：PYCG260214029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备注
南麂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	小写：3695800.00 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	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（含所有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）。

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（含税、运保、随机工具、随机附件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

## 二、详细分项报价表

### 详细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南鹿镇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项目

招标编号：PYCG260214029

序号	项目内容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高位压缩设备	中联牌、LYG10A	1台	240000.00	240000.00
2	16m³联体箱	中联牌、XTG14A	6只	75000.00	450000.00
3	18T燃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	中联牌、 ZBH5180ZXXDHE6	1辆	385000.00	385000.00
4	18T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	中联牌、 ZBH5180ZXXDFABEV	1辆	690000.00	690000.00
5	双轴剪切式破碎机(含出料磁选输送机)	中联牌、PSJ01	1台	285000.00	285000.00
6	泡沫冷压机	中联牌、LYJ01	1台	210000.00	210000.00
7	高压喷雾设备	中联牌、PW01	1台	85800.00	85800.00
8	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	净神牌、SLY01	1套	1350000.0	1350000.00
9	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	/	/		
10	利润	含			
11	税费	含			
12	其他需要费用(含集成调试)	含			
合计价		小写：3695800.00元(大写)：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			

注：1.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。

2. ▲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报价中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0.00%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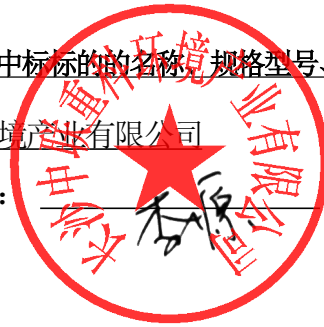
3. 供应商须按采购清单的名称明细填写报价明细表。特别提示：采购组织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

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保国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

### 三、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是）

我公司不是中小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

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

## 四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

**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\_\_\_\_/\_\_\_\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\_\_\_\_/项目名称\_\_\_\_）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/\_\_\_\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/



## 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〔2012〕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